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9-03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对公告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752,000股

更正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08,500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5,75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8,500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9%,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76.64%;预留1,343,500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更正前: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数量:5,752,000股。

更正后: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数量:4,408,500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5,75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8,500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9%,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76.64%;预留1,343,500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更正前: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28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2,000股限制性股票。

更正后: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283名激励对象授予4,408,500股限制性股票。

更正前: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2,000股限制性股票。

更正后: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授予4,408,500股限制性股票。

更正前: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2,000股限制性股票。

更正后: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授予4,408,500股限制性股票。

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康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分别递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9年9月20日收盘,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司麦司	5%以上股东,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31,975,507	8.52%	IPO前取得
郑康定	董事,司麦司之一致行动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10,374,000	2.76%	2013年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

注:司麦司为郑康定控制之企业,司麦司与郑康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司麦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505,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郑康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59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司麦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9日-2020年4月15日	市场价格	7,505,680	不超过总股本的2%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郑康定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2月24日	市场价格	2,593,500	不超过总股本的0.69%	2013年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司麦司、郑康定先生近五年来均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司麦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975,507	8.52	24,469,827	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75,507	8.52	24,469,827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0,374,000	2.76	7,780,500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500	0.6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0,500	2.07	7,780,500	2.07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司麦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承诺自康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强电子股份,也不由康强电子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2013年郑康定先生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3、郑康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司麦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与郑康定先生在2013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郑康定先生正严格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司麦司、郑康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司麦司、郑康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20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11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华澳·道恩股份2017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65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1%,成交金额合计为109,097,205.40元人民币,成交均价约为41.092元人民币/股。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006)。

3、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1.6元,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数调整为5,309,900股,成交均价调整为20.466元人民币/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派1元,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数调整为8,495,840股,成交均价调整为12.729元人民币/股;故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成交均价为12.729元人民币/股。

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总计卖出股票8,49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7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5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二手车市场”)签署《租赁合同》,承租空港二手车市场院内的二号厅,用于经营捷达品牌汽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租金合计为165万元人民币,物业费全年共计2,400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8号)。

二、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因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公司”)为其对接保险代理服务业务而拟向关联公司支付渠道费。2019年7月至12月,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渠道费金额为108.85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5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众汽车”)拟与关联方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二手车市场”)签署《租赁合同》,承租空港二手车市场院内二号厅,用于经营捷达品牌汽车业务。

2、鉴于空港二手车市场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空港二手车市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广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761.348683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04918E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

7、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8、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

9、经营范围: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二手车收购、销售(新车除外);为旧机动车交易活动提供咨询服务;汽车(小轿车除外)、钢材、铝、铜、机械设备零售兼批发;为企业提供劳动服务;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饰品销售;停车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1、历史沿革:2004年,空港二手车市场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浩物机电持有其45%股权,天津市正直交通设施安装制作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天津开发区守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2005年2月2日,空港二手车市场股权变更为浩物机电持有其53%股权,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权,天津开发区守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9%股权;2011年10月21日空港二手车市场增加注册资本至5761.348683万元人民币,各股东股权占比不变。

12、主要业务:空港二手车市场占地约10万平方米,建有1.2万平方米的综合交易大厅以及4万平方米的二手车立体展厅。现有200余家二手车经纪公司驻场经营,展卖各类二手车4000余辆,配备先进的通讯、网络设施,对商户进行会员化管理。空港二手车市场是天津市集二手车交易、评估、拍卖、租赁、整备、金融、保险、新车一站式、报废拆解等功能为一体的二手车全产业链集成服务平台。

13、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空港二手车市场的总资产为624,226,139.33元,所有者权益为262,870,257.1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7,540,128.39元,净利润13,821,676.08元。

14、关联关系:空港二手车市场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经查询,空港二手车市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瀛众汽车承租空港二手车市场院内二号厅,用于经营捷达品牌汽车业务,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瀛众汽车与空港二手车市场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顺

承租方: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扬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地点及使用用途

(1)租赁区域:空港二手车市场院内二号厅。

(2)租赁用途:仅用于经营捷达品牌车型业务。

2、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3、租赁面积、金额及付款方式

(1)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

(2)租金: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5月31日,租金(摊位费)共计人民币450,000元;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租金(摊位费)共计人民币600,000元;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租金(摊位费)共计人民币600,000元。

(3)物业费:物业管理费为200元/月/厅,全年共计2,400元,随同租金(摊位费)一起缴纳。

(4)支付方式:租金(摊位费)按每年支付一次,瀛众汽车须在《租赁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首年租金(摊位费)支付给空港二手车市场,以后的年租金(摊位费)分别于上一年租期到期前7日内一次性支付。

4、租赁区域的交付

在瀛众汽车签订《租赁合同》并交付租金(摊位费)之后,空港二手车市场于2019年9月25日前将租赁区域交付瀛众汽车,并办理交接手续。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瀛众汽车承租关联方空港二手车市场的二号厅,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除《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外,瀛众汽车未与空港二手车市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瀛众汽车与关联方空港二手车市场签订《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瀛众汽车与关联方空港二手车市场签订《租赁合同》,可保证瀛众汽车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瀛众汽车与关联方空港二手车市场签订《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瀛众汽车与关联方空港二手车市场签订《租赁合同》,可保证瀛众汽车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瀛众汽车与关联方空港二手车市场签订《租赁合同》。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5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保行”)因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公司”)为其对接保险代理服务业务而拟向关联公司支付渠道费。2019年7月至12月,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渠道费金额为108.85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2、鉴于关联公司为浩物机电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天津浩保行与关联公司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公司数量较多,本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的关联公司,以同一对其实施控制的企业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渠道费	市场价格	38.01	11.17	53.11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市场价格	22.49	8.88	32.42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市场价格	7.55	4.37	19.59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市场价格	10.29	1.01	19.48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市场价格	30.51	2.60	43.09
	小计	——	——	108.85	28.03	167.69

注:鉴于天津浩保行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9年7月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因此,“本年度合同预计金额”统计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渠道费	53.11	31.67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32.42	19.33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9.59	11.68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9.48	11.62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43.09	25.70
	小计	——	167.69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林强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海洋工程结构物、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铁道机车、汽车、船舶等)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基础设施、酒店、政府物业和商业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并项目的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船舶、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信托股权投资除外)、担保行业投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贸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02-5	1、浩物机电于2019年4月24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方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及10.1.6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哈剑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轮胎、汽车零配件、汽车装具批发兼零售;旧机动车(报废车除外)买、卖;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办公用品、润滑油脂、金属制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机械配件、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中水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北辰道2号(院内B8厂房)	1、浩物机电于2019年4月25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方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及10.1.6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哈剑	1000万元人民币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旧机动车买卖(报废车除外);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辰区北辰道2号	1、浩物机电于2019年4月25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方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及10.1.6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剑	15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零售兼批发;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收购、销售(报废车除外);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代理机动车上牌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2号(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1、浩物机电于2019年4月25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及10.1.6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颜广彤	350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摩托车、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毒品、危险品)、汽车装俏、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焦炭、动炽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牛肉、羊肉)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河北区真理道54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186,875.92	108,501.46	8,979.92	1,064.29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77.26	1,199.28	19,684.46	267.34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2,946.29	1,016.37	13,525.47	54.87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96.05	1,030.44	6,073.90	76.32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8,727.00	476,345.84	1,651,741.92	19,533.03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浩保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关联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天津浩保行因关联公司为其对接保险代理服务业务而拟向关联公司支付渠道费,双方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并按本公司有关规定确定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天津浩保行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在相关业务发生时根据需要与关联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津浩保行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其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天津浩保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天津浩保行与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公司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天津浩保行因关联公司为其对接保险代理服务业务而拟向关联公司支付渠道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天津浩保行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天津浩保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天津浩保行因关联公司为其对接保险代理服务业务而拟向关联公司支付渠道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天津浩保行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天津浩保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董事汪显方先生、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63股(含本数)、75,000股(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0日,公司董事汪显方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2,500股,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已减持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东身份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秦宏武	集中竞价	执行总裁	2019年9月19日	14.012	75,000	0.0088
汪显方	集中竞价	董事	2019年9月20日	14.47	12,500	0.001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宏武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351	225,000	0.0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08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263	225,000	0.0263
汪显方	合计持有股份	200,250	0.0234	187,750	0.0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63	0.0059	37,563	0.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87	0.0175	150,187	0.0175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合计143,460.00万股股权,占其目前总股本的63.76%(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神马股份,股票代码:600810)将于2019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